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5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5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厂环评批复均未提及主要接纳的涉水企业。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未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2021年5月每天向大河子沟排入尾水约5000吨。临河污水处理厂“批大建小”，实际日处理能力由环评批复的2万方压缩至1万方。

**整改目标及措施：**

1.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和园区企业建设现状，明确各园区废水处理厂纳水企业，建立名录。

2.督促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提升处理能力，达到生产回用水要求，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最大程度的减少外排水量。

3.督促临河污水处理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水企业，已建立纳水企业名录和台账，并适时调整。**二是**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了一级A至地表水IV类提标改造工程，中水全部用于绿化和宝丰能源、京能电厂的生产。**三是**宁东兴蓉公司委托完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及专家函审终审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